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团队具备多年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事项由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其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的价格公

允、合理，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炜、罗琦、洪荭

2024年3月25日